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684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複代理人 吳源霖

被告 日勝拖吊有限公司（451-QA號車輛之所有權人）

法定代理人 許雅玲

訴訟代理人 張宏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因行駛時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致撞及原告所經營之Times泰山南林段平面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柵欄桿（下稱系爭柵欄桿），系爭柵欄桿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

01 500元（含工資即工程師派遣費5,000元、材料費用3,500  
02 元），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業據其提出監視畫面影  
03 像7紙及報價單等為證，雖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  
04 停車場的閘門有瑕疵，其公司所屬駕駛開車過去時系爭欄  
05 桿突然掉下來才毀損等情。然觀本件原告提出之監視畫面  
06 影像，可知系爭欄桿於當日10：48：27秒時已垂直升起，  
07 被告所屬系爭貨車係於同日10：48：37秒時撞擊系爭欄  
08 桿，期間至少有10秒鐘之時間可供系爭貨車進入系爭停車  
09 場，顯見被告所屬系爭貨車係於系爭欄桿開啟後，未及時  
10 進入停車場，於最後欲往前行進時，該欄桿才往下撞擊車  
11 輛而受損，被告所屬駕駛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被告即  
12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僱用人身分連帶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

14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  
1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就系爭欄桿之毀損，應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已如前述。而查系爭桿欄係於113年5月31日設立  
20 使用，此經原告明在卷，並有其提出之有新北市停車場登  
21 記證在卷可佐，至113年6月22日受損時，已使22日，而本  
22 件修復費用為8,500元（含工資即工程師派遣費5,000元  
23 元、材料費3,500元），此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修復材  
24 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  
25 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因系爭欄桿屬於停車場設  
27 備，應適用其中表列第一類第三項「其他建築及設備」中  
28 之「停車場及道路路面」之「其他設備」，其法定耐用年  
29 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  
30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31 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欄桿之折舊年數以1月

01 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344元（計算  
02 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  
03 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8,344  
04 元（計算式：5,000元+3,344元=8,344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法 官 趙 義 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張裕昌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3,500 \times 0.536 \times (1/12) = 156$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00 - 156 = 3,344$